

互联网侵权案件诉讼中的隐私权保护问题研究

● 翟雅文



[摘要] 尽管随着近年来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普及,较大地改善了人们的生活质量,同时也导致公民隐私权不断面临安全威胁,影响了公民的隐私安全甚至人身安全,并使得互联网侵权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如何保障公民的个人隐私不受侵犯,最大程度减少互联网侵权案件的数量,成为当下亟须解决的问题。本研究针对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问题展开研究,希望能够有效提升社会对于公民隐私权的关注度,在促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民享受互联网所提供便利的同时,使其隐私获得保护。

[关键词] 互联网侵权案件;公民隐私权;隐私保护

随着网络科技的不断发展,互联网技术也在不断变革中迅速升级,其在为人们提供更为高效、迅捷服务的同时,也在不断改变人们的工作、生活甚至生活习惯。然而随着网络环境的日趋复杂,公民在隐私权方面所面临的威胁也越来越大,进而导致互联网侵权案件数量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有必要对互联网隐私权问题以及隐私权保护问题展开研究。本文首先对公民隐私权的概念特点、隐私权保护必要性展开了陈述与分析。其次,对现阶段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的现状进行探讨,在指出其中所存在局限性的同时,提出完善建议。最后,本文以某互联网侵权案件为例,对公民诉讼中的互联网隐私权问题进行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Q 公民隐私权的概念、特点以及保护的必要性

(一) 公民隐私权的概念、特点

公民隐私权,即确保公民享有的私人生活安全与私人信息安全,不被他人以非法手段知悉、搜集、利用甚至公开的权利。在现阶段的互联网环境下,公民隐私权的主要特点为绝对性、人格性、法定性等。

首先,公民隐私权具有绝对性。公民隐私权的绝对性特点在公民隐私权所有特点中处于最基本、最核心的地位,这就意味着公民隐私权是一项绝对的、毋庸置疑的权利,该权利不依赖于任何其他权利或义务而存在。任何公民有权要求别人尊重、不侵犯自己的隐私权。可以说,公民隐私权的绝对性保障了公民隐私权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以及私人生活安全等方面具有绝对性,而这一点在现代逐渐网络化的社会里,显得较为重要。

其次,公民隐私权具有人格性。公民隐私权与其人格尊严密切相关,其原因在于公民隐私不仅是公民的个人思想、感情、生活习惯等信息,更是公民个人人格的核心组成部分。当公民隐私权遭受威胁,势必导致其人格、尊严遭受侵害或侮辱,进而影响其生存质量。从这方面来讲,公民隐私权与公民的人格尊严息息相关,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便是对其人格尊严的保护。

再次,公民隐私权具有法定性。公民隐私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法定权利,其内容和范围由法律规定,并通过法律的方式为公民隐私权的维护途径等进行明确。如此就决定了公民隐私权本身必然具有法定特点,任何公民当其隐私权被侵犯,或有侵犯他人隐私权的问题,都会从法律层面进行处理。

最后,公民的隐私权具有社会性。公民隐私权不仅是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同时,也是维护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随着社会逐渐步入信息化时代,对个人信息的泄露以及个人隐私的侵犯,不仅侵犯了个人自身的权利,更会对社会秩序以及公共利益造成恶劣影响。保护公民隐私权不仅是保护公民本身,更是保护社会整体。

(二) 保护公民隐私权的必要性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已进入信息化时代,在大幅度改善人们生活质量的同时,也导致公民隐私面临越来越严重的泄露风险,互联网侵权案件数量逐年上升。如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不被侵犯、公民个人隐私不被泄露,成为信息化时代人们所必须面临的问题。现阶段,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其一,隐私权是公民应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在现代

社会，每个人都有确保自身个人信息不被非法获取、利用甚至公开的权利。如果该项权利得不到维护，则可能导致人人自危。因为个人隐私的泄露，往往意味着个人财产安全、人身安全甚至生命安全不仅无法得到保障，甚至可能遭受严重威胁。

其二，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对于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具有重要的意义。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有助于维护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因为唯有充分保护公民的隐私权，才能最大程度保障公民的人格尊严以及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当企业或个人随意收集、使用甚至公开他人隐私而不被处罚，则其之后的行为必然变本加厉，并最终对公民的个人隐私等信息进行欺诈、骚扰、敲诈勒索等犯罪行为，此行为不仅是对公民隐私权的严重侵犯，更会破坏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其三，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可以推动数字经济的顺利健康发展。一方面，保护公民的隐私权能够提升消费者对于数字产品及网络平台的信任度，让更多消费者愿意相信企业或平台能够妥善保护其个人信息，而非将其信息拿去非法利用。否则，一旦消费者信息得不到保护，或被他人任意泄露而泄露人不遭受任何惩罚，则其必然会对数字产品或数字服务持不信任或谨慎态度，当消费者数量累积到一定程度时，必然会影响数字经济的顺利发展。另一方面，保护公民的隐私权，可以在提升个人数据甚至整个数字经济安全性的同时，保障数字经济的顺利发展。因为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这一行为，本身便意味着相关部门会采取适当措施来保障公民的个人数据不会遭受安全威胁。或者即使出现数据泄露情况，法律依然会对侵害人给予一定的处罚，而这种保护本身必然会大幅度提升公民的个人数据安全性。当该种数据安全性累积到一定程度，势必会提升整个数字经济的安全性，进而促进数字经济的顺利健康发展。

Q 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的现状与局限性

（一）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的现状

现阶段，我国关于互联网公民隐私权的保护，主要从宪法、民法以及部门规章三个方面展开。宪法方面，我国宪法中有明确规定，公民个人隐私权与尊严不容被侵犯，公民通信秘密及通信自由被法律所保护。这可以说是宪法自基本法这一角度对公民隐私权所做出的绝对性保护，而这也为公民隐私权的保障提供了核心依据。在民法方面，尽管我国相关部门在原《民法通则》中未有针对公民隐私权问题的明确规定，不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当中，对公民名誉权进行了严谨的扩张性解释，并将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等同于对公民名誉权的侵犯，而这也为公民隐私权的保护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在部门规章方面，1997年国务院出台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明确要求，

任何人不可不经同意随意进入他人或其他单位的计算机系统，并对他人信息进行篡改或发布；任何人不可散布针对他人的恶意信息，不可假冒他人发布信息，不可侵犯他人的个人隐私。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日益普及，互联网侵权案件数量也开始逐年增加，关于公民的网络隐私权的保护存在诸多问题与挑战，其中尤以个人信息恶意滥用、个人信息泄露等问题最为严重。个人隐私保护意识不强、相关部门缺少对公民隐私权的有力保护和有效监督等都是导致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此外，网络时代下难以确定侵权人、取证成本过高，以及侵权程度、范围很难确定，也是导致现阶段互联网侵权案件数量居高不下的原因。

（二）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的局限性

首先，难以确定侵权人。一般情况下，网络之上的隐私权侵权人往往通过网络虚拟身份展开，因而很难对侵权人真实身份进行最终确定。即使借助对IP的固定最终精准锁定侵权人IP，从证据链角度，仍然不能判定该人为侵权人本人，从而无法对侵害人进行惩罚。此外，与此同时，由于互联网传播速度普遍较快、传播范围广等特点，导致即使法律尝试追究，却存在无法确定首先传播受害人隐私的罪魁祸首的情况，因而无法对侵权人进行法律惩处。

其次，网络互联网侵权取证成本普遍较高。互联网侵权下的证据的取证同媒体资料的取证有所不同，互联网侵权下的举证人是可以对侵权信息进行自行修改的。如此便导致受害人往往难以对自身被侵权行为进行取证，或者即使取证也必须耗费大量的时间成本与金钱成本。该种局限性导致部分被侵权人出于成本的考虑而放弃维权，进而导致互联网隐私权的维系难度进一步增加。

再次，无法确定隐私权被侵害所带来后果的严重程度。由于网络为虚拟空间，因此决定了其在空间上很难被限制，外加传播速度普遍较快，导致受害者的个人隐私一经在互联网上公布，不仅很可能导致信息会以极快的速度、极广的范围传播出去，还会存在传播范围、影响程度无法精准判断的问题。这又会导致受害者被侵害程度无法得到轻易认定，受害者很难得到合理的侵权赔偿。

最后，互联网下个人隐私权被侵害所导致的后果很难补救。由于互联网本身具有虚拟性、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等特点，导致个人隐私一经在互联网上发布，将很难对其进行阻拦。个人隐私信息一旦被上传互联网很难被彻底删除，受害人的个人权益依然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Q 完善互联网侵权案件中隐私权保护的建议

首先，对现行法律进行完善，从法律层面上加大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力度。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环

境的不断变化,很多法律条文已不适合现阶段法律对于公平正义的维护,因此,需要对相关法律进行定期完善。以宪法为例,现阶段宪法仅仅对公民的人身安全权进行了界定,却并未有关于个人隐私权的任何解释,导致公民隐私权一经被侵害,很难通过宪法进行维权。因此,需要对宪法进行适当补充,添加同公民隐私权相关的法律条文,从法律层面上明确对公民隐私权的保护。还要扩大对公民隐私权的解释范围,除宪法外,在刑法、诉讼法、刑法当中也要有保护公民隐私权的相关法律条文,以确保公民的隐私权得到更进一步的保护。

其次,要加大互联网信息的监督力度。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于互联网信息的监督力度,在敏感信息方面采用过滤形式,针对存在明显侵权行为的信息进行物理屏蔽,以便减少该类信息的散布速度、广度。加大对于网站的管理力度,针对明显有侵害他人隐私的行为主体,给以禁言或封号处理,以便最大程度地遏制侵害人的行为。

最后,加大公民隐私权的宣传力度,从根本上提升公民的防范意识。提高公民对自身隐私或信息的保护意识,从源头减少互联网隐私泄露的风险以及互联网侵权案件的数量。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需承担起对公民进行宣传教育责任,通过开展公民隐私权主题讲座等方式,向公众普及网络时代下隐私权保护的意、方法、隐私权被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以及维权方式,从而提升公民的个人隐私保护意识和保护能力。

Q 案例分析

(一)基本案情

受害人杨某于2021年通过某网贷App网贷了四万元人民币,网贷的过程中,受害人根据App相关要求对个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并提供了自身身份证照片、家庭住址、通讯录其他人电话等信息。后因受害人未能及时还款,该网贷公司便通过向受害人亲人、朋友、同事等人发放催收信息,以及其他诋毁受害人信息的方式进行催债。紧接着,网贷公司绘制了用以诋毁受害人的相关图文,威胁说如果不及时还钱,便将该图文上传至互联网上。

(二)裁判结果

经某市人民法院判定,网贷公司在掌握了被害者个人信息的情况下,在催收目的之下,以互联网散布受害人隐私以

及短信发布受害人隐私等方式,大范围侵害受害人的隐私权,给受害人造成了严重损害,构成精神损害,因而判决网贷公司向受害人赔礼道歉、赔偿适当补偿金。

(三)典型意义

网贷公司将公民个人信息向第三方进行传播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受害人的个人隐私以及信息安全。本案的判决既可以规范平台行为,也可以最大程度上保护受害人的个人隐私权。

Q 结束语

公民隐私权可以保障公民个人隐私不被他人以非法手段知悉、搜集、利用甚至公开,公民隐私权具有绝对性、人格性、法定性等特点。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不仅是保护公民本身,更是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公正的维护,因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对公民隐私权进行保护。然而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公民隐私权的保护工作却一度陷入困境,存在维护难度大、难以确定侵权人、难以挽回受害人损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公民的隐私安全甚至人身安全,因此,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进行完善。

参考文献

- [1]陈剩勇,卢志朋.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网络垄断与公民隐私权保护——兼论互联网时代公民隐私权的新发展与维权困境[J].学术界,2018(07):38-51.
- [2]孙也龙.互联网时代隐私权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界分[J].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23,40(01):14-17,32.
- [3]蔡丽婷.互联网时代下隐私权的新内涵及保护机制[D].镇江:江苏大学,2019.
- [4]李霖清.“监控直播”的侵权风险与规避——以360“水滴直播”为例[J].东南传播,2018(01):77-78.
- [5]陈天术.互联网隐私权保护问题及国际法规的完善研究[J].法制博览,2021(30):73-74.
- [6]周鑫颖.互联网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隐私权保护思考[J].法制博览,2021(22):177-178.

作者简介:

翟雅文(2002—),女,汉族,河南新乡人,大学本科,河南科技学院文法学院,研究方向:法学。